**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城阳区税务局**

**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**

青城税费限缴通〔2025〕310号

用人单位：青岛富兴泰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370214MADM45AU59

单位社保编号：13024061310647123032

事由：责令限期缴纳社会保险费。

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、第八十六条。

内容:经社保部门核定，你单位应缴未缴2024年08月1日至2025 年08月31日的社会保险费人民币（大写）肆万玖仟柒佰叁拾叁元零贰分￥49733.02元。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六十三条、第八十六条规定，责令你单位收到本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到青岛市城阳区税务局服务大厅（地址：城阳区文阳路675号）缴纳欠缴的社会保险费和自欠缴之日起到缴纳之日止加收的滞纳金 （2011年7月1日前欠缴社会保险费按日加收千分之二滞纳金，2011年7月1日后欠缴社会保险费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）。

你单位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，可以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；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陈述、申辩权利。

|  |
| --- |
|  |

 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城阳区税务局

 2025年 9月11日